

##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準則及程序，優化董事會人員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》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《港交所上市規則》)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，並制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、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。

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首席執行官、總裁、副總裁(包括高級副總裁)、財務負責人(財務總監)、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。

### 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。

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。

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名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；主任委員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。

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則自離任之日起自動失去委員資格。委員在任期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辭職申請。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，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可下設工作組作為日常辦事機構，負責前期準備、日常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。

提名委員會可設秘書一名，負責協助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開展日常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(一)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，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和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、經驗方面)進行審核，並根據公司策略對董事會擬作變動提出建議；

(二) 研究及擬定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(三)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；

- (四) 對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遴選、 核並提出建議；
- (五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視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，並在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披露 核結果；
- (六) 物色及提名可填 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，供董事會批准；
- (七)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 其是董事長) 任計劃的有關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八) 對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，在必要時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；
- (九) 檢討及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 專業發展；及
- (十) 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規 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 。

提名委員會 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，如未 董事會採納或者未全採納的，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，並進行披露：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公司董事；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；
- (三) 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規 的其他事項。

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 議決 ；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，應充分 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，否則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。

第十一條 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所列出的權利及職責下，甄選並提名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。

#### 第四章 決策程序及甄選準則

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 ，結合本公司 際情況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、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，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，並遵照 施。

第十三條 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：

- (一)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對新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，並形成書面材料；
- (二)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、其附, 公司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 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；
- (三)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、 曆、職稱、詳細的工作經歷、全部兼職等情況，形成書面材料；
- (四) 求 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，否則不能 其作為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；
- (五)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，根據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，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 查；

(六)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十五天前，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、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；

(七) 根據董事會決 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 工作。

#### 第十四條

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，提名委員會應當考慮包括下列準則，以確保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、知識、經驗及多元觀點：

(一) 品格與誠 ；

(二) 資格，包括專業資格、技巧、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，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；

(三) 為達致、 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；

(四) 《港交所上市規則》關於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 ，以及參考《港交所上市規則》內列明候選人是否 視為獨立的指 ；

(五)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、技巧、知識、經驗、獨立性及性 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；

(六)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 行其 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；

(七) 其他 用於公司業務及其 任計劃的其他各項因素，提名委員會及 / 或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因素。

## 第五章 議事規則

-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主任委員應在五天內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：
- (一) 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；
  - (二) 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時。
- 第十六條 會議召開的三天前應通知全體委員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。
-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一名委員有一票的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(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)的過半數通過。
-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 決方 為舉手 決或投票 決；在保障委員充分 達意見的前提下,會議可以採用通訊方 召開。
-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 秘書、工作組成員可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可 請公司非委員董事、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，但非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 決權。
-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 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 行其職能(包括獨立法律及專業顧問意見的資源)，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，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。
-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 決方 和會議通過的提案必須遵 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細則的規 。
-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 秘書保 。

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提案及 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 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 義務，未經公司董事會的授權，不 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 ，或與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相抵觸的，遵照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規 執行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 議通過之日起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。

上海復星醫藥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會

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

註：如本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